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3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衿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邱筱涵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蔡兆禎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6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衿芳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邱筱涵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李衿芳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下午6時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由平鎮往龍潭方向行駛，行經中豐路與東龍路交岔路口處（下稱本案交岔路口），欲向左偏往中正路方向行駛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天候雨、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於本案交岔路口30公尺前未顯示左轉方向燈，且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向左偏往中正路方向前行，適有邱筱涵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

車），沿東龍路由龍潭往平鎮方向直行而來，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發生碰撞，邱筱涵人車倒地，並因此受有左側肱骨骨折、左足撕裂傷等傷害；李衿芳亦因此受有頸椎鈍挫傷之傷害。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部分，被告李衿芳、邱筱涵及其辯護人均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交易卷第60頁），且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李衿芳、邱筱涵（下合稱被告李衿芳等2人）固均坦認於事實欄所載時地，分別駕駛A車、騎乘B車而發生碰撞，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之犯行，⑴被告李衿芳辯稱：我當時有打左轉方向燈，用來警示前方與後方車輛，且我行駛至本案交岔路口時亦有減速，是邱筱涵急速往我的方向撞過來，我認為我沒有過失云云；⑵被告邱筱涵辯詞及其辯護人之辯護意旨略以：邱筱涵當時為直行車，而李衿芳為左轉車，李衿芳未禮讓邱筱涵先行通過，亦未打左轉方向燈，即衝撞邱筱涵，而邱筱涵並無時間反應，且李衿芳所受之傷害亦非本案所致云云。經查：

㈠被告李衿芳等2人於事實欄所載時地，分別駕駛A車、騎乘B車而發生碰撞，被告邱筱涵因此受有左側肱骨骨折、左足撕裂傷等傷害等情，業據被告李衿芳等2人於警詢及偵訊時、本院審理中供陳在卷（見偵卷第7至13、23至27、91至94頁，本院交易卷第57至72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㈠㈡（見偵卷第47至51頁）、A車與B車之車籍資料查詢（見偵卷第55、57頁）、被告李衿芳等2

人之駕籍資料查詢（見偵卷第56、58頁）、本案交岔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見偵卷第59至64頁）、A車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見偵卷第65至67頁）、本案案發現場暨車損照片（見卷第71至78頁）、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下稱國軍桃園總醫院）111年11月28日、112年4月27日診斷證明書（見偵卷第41至43頁）等件在卷可稽，以及經本院勘驗案發當時之A車行車紀錄器影像、本案交岔路口監視器影像等檔案，其勘驗結果如附件1至2所示，有本院勘驗筆錄及附件在卷可佐（見本院交易卷第63至67、72-1至72-12頁）。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㈡被告李衿芳等2人就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且其等過失行為與彼此所受傷害之結果間，均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1.被告李衿芳等2人就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

⑴被告李衿芳於警詢及偵訊時、本院審理中供證：案發當日我還沒開到本案交岔路口，就有打左轉方向燈，並減速慢行，當我開到本案交岔路口時，邱筱涵就從對向的東龍路衝出來，沒有煞車及減速，而急速撞擊A車，並向前撲到A車擋風玻璃後跌落在地，我是做完筆錄後發現頸部疼痛，才隔一天（即111年11月24日）到國軍桃園總醫院就診等語（見偵卷第7至13、91至94頁，本院交易卷第195至198頁）；被告邱筱涵於警詢及偵訊時、本院審理中供證：案發當日我綠燈起步直行，李衿芳從對向的中豐路要左轉，我們大約相距6公尺，我不確定他是在發生碰撞後才打左轉方向燈，還是在發生碰撞前就打左轉方向燈，但我認為左轉車應該要讓直行車，所以我就繼續直行，之後發現他沒有減速，我才煞車減速，就反應不及被撞等語（見偵卷第23至27、91至94頁，本院交易卷第63頁）。可見被告李衿芳駕駛A車行經本案交岔路口，欲左轉往中正路前行時，已知對向車道有被告邱筱涵騎乘B車駛來，仍繼續前行；而被告邱筱涵行經本案交岔路口，欲直行往中豐路前行時，已知對向車道有被告李衿芳駕駛A車欲左轉，仍繼

續前行。

⑵經本院勘驗案發當時之A車行車紀錄器影像、本案交岔路口監視器影像等檔案，其勘驗結果如附件1、2所示，略以：被告李衿芳自中豐路往東龍路方向行駛，嗣向左偏移欲往中正路前行，而東龍路往中豐路方向已有車輛向前駛來，被告李衿芳仍繼續往中正路行駛，嗣被告邱筱涵出現於行車紀錄器、監視器畫面中，並自東龍路往中豐路方向行駛且未減速，而被告李衿芳仍繼續往中正路行駛，A、B兩車即發生碰撞，期間均未見A車左轉方向燈亮起，被告邱筱涵摔至A車引擎蓋上後跌落於地，B車則因撞擊A車反彈倒地，嗣A車左轉方向燈始亮起，並持續閃爍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及附件在卷可佐（見本院交易卷第63至67、72-1至72-12頁，詳如附件1至2所示），核與被告李衿芳等2人上開所述大致相符，可見被告李衿芳行經本案交岔路口，欲左轉往中正路前行，並未顯示左轉方向燈，且其對向車道已有被告邱筱涵騎車駛來，仍繼續前行而未煞停；被告邱筱涵則行經本案交岔路口，欲直行往中豐路前行，其對向車道已有被告李衿芳駕車欲左轉，卻認被告李衿芳應會禮讓其直行通過，仍繼續前行而未煞停或減速，A、B兩車即發生碰撞，且碰撞力道極大，被告邱筱涵始會自B車摔至A車引擎蓋上後跌落於地，B車則因撞擊A車反彈倒地，而A車左轉方向燈亦因此亮起，並持續閃爍。

⑶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2條第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案交通事故發生時天候雨、夜間有照明，且視距良好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㈠附卷可參（見偵卷第49頁），是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李衿芳行駛至本案交岔路口欲左轉往中正路時，可預見被告邱筱涵自對向車道

直行駛來，卻未於本案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亦未注意車前狀況及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逕左轉往中正路前行；被告邱筱涵行駛至本案交岔路口直行時，可預見被告李衿芳欲左轉往中正路前行，卻未注意車前狀況及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逕直往中豐路前行，以致肇事，是其等對於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甚明。又本案經送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下稱桃園車鑑會）鑑定，其鑑定結果略以：李衿芳等2人均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同為肇事原因；嗣經送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下稱桃園車鑑覆議會）覆議，其鑑定結果略以：一、李衿芳左偏行駛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主因。二、邱筱涵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等情，有桃園車鑑會桃市鑑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見偵卷第123至127頁）、桃園車鑑覆議會桃市覆0000000號覆議意見書（見偵卷第147至149頁）等件在卷可憑，均同認被告李衿芳等2人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而桃園車鑑會、桃園車鑑覆議會雖均未審酌被告李衿芳尚有未距左轉彎之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之過失，然被告李衿芳確有該過失，業如前述，且此亦不影響本院上開之判斷，併予敘明。

2.被告李衿芳等2人上開過失行為與彼此所受傷害之結果間，均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⑴被告邱筱涵於本案案發後，旋於同日至國軍桃園總醫院就診，經醫師檢查後，診斷受有左側肱骨骨折、左足撕裂傷等傷害乙情，有國軍桃園總醫院111年11月28日、112年4月27日診斷證明書（見偵卷第41至43頁）等件附卷可證，而其至國軍桃園總醫院就診時間與本案案發時間相近，時間上具有密接性，堪認被告邱筱涵受有上開傷害，確係因本案交通事故所致，是被告李衿芳之過失行為與被告邱筱涵所受上開傷害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⑵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㈡固於「㉒受傷程度」記載被告

李衿芳「3.未受傷」（見偵卷第51頁），然如前所述，A、B兩車發生碰撞時，被告邱筱涵自B車摔至A車引擎蓋上後跌落於地，B車亦因撞擊A車反彈倒地，可見其等碰撞力道極大，被告李衿芳之頸部亦極有可能因此受到衝擊，則其於案發當時因無明顯外傷而告知警員其未受傷，警員依此作成上開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㈡，自難以此推認被告李衿芳確未因本案交通事故受傷。又多有人於交通事故發生時，未有明顯外傷或感到身體不適，反係於交通事故發生後數小時，始有外傷顯現（如瘀青）或感到身體不適，而被告李衿芳於案發當日晚間7時56分許完成警詢筆錄後，感到頸部疼痛，旋於案發後15小時內即111年11月24日上午9時1分許，至國軍桃園總醫院就診，經醫師檢查，診斷受有頸椎鈍挫傷之傷害乙情，業據被告李衿芳供證如前，並有被告李衿芳警詢筆錄所載時間（見偵卷第8頁）、國軍桃園總醫院X-ray Report所載門診或住院時間（見本院交易卷第53頁）、國軍桃園總醫院111年11月24日診斷證明書（見偵卷第39頁）等件附卷可佐，與上開常情並無不符。國軍桃園總醫院雖於114年6月27日以醫桃企管字第1140006842號函暨其附件謂：患者（即被告李衿芳）因頸部疼痛至本院門診，其主訴為車禍後引起頸部疼痛，並無法從就診情況及X光檢查判斷是否為車禍所引起等語（見本院交易卷第135至137頁），然如前所述，多有人於交通事故發生時，未有明顯外傷或感到身體不適，反係於交通事故發生後數小時，始有外傷顯現或感到身體不適，且觀被告李衿芳至國軍桃園總醫院就診時間與本案案發時間未相差甚遠，仍具有密接性，堪認被告李衿芳受有上開傷害，確係因本案交通事故所致，是被告邱筱涵之過失行為與被告李衿芳所受上開傷害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㈢被告李衿芳、被告邱筱涵及其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被告李衿芳部分：

⑴被告李衿芳辯稱：案發當時我有打左轉方向燈，不知道為

何監視器沒有拍到我打方向燈云云。經查，被告邱筱涵雖於警詢時證稱：我有看到李衿芳打左轉方向燈等語（見偵卷第27頁），然經本院勘驗案發當時之本案交岔路口監視器影像檔案後，被告邱筱涵改稱：我記得當時有看到李衿芳打左轉方向燈，但我不確定是撞上時才打，還是撞上前就有打等語（見本院卷第68頁），而依上開勘驗結果（即附表2所示），被告李衿芳自中豐路行經至本案交岔路口時，確未顯示左轉方向燈，而係A、B兩車發生碰撞後，其左轉方向燈始亮起，並持續閃爍，被告邱筱涵於警詢時，稱其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前，有看見被告李衿芳顯示左轉方向燈，應係記憶錯誤。是被告李衿芳此部分所辯，尚不足採。

⑵被告李衿芳辯稱：我後來詢問龍潭分局警員，他表示中豐路往中正路時，可打或不可打左轉方向燈云云。經查，被告李衿芳於案發時，係欲自中豐路向左轉往中正路前行，而非直行往東龍路前行，業據被告李衿芳供證如前，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參（見偵卷第47頁）。被告李衿芳既非直行往東龍路前行，而係向左轉往中正路前行，自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5款規定，距左轉彎之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並無不顯示左轉方向燈之理。是被告李衿芳此部分所辯，亦不足採。

2.被告邱筱涵及其辯護人部分：

⑴被告邱筱涵之辯護人為其辯以：案發當時邱筱涵並無時間反應，即遭李衿芳衝撞云云。然如前所述，被告邱筱涵行經本案交岔路口，欲直行往中豐路前行時，已見對向車道有被告李衿芳欲左轉，且依被告邱筱涵於警詢時供稱：本案事故發生前，我們相距約6公尺等語（見偵卷第23頁），可見其與被告李衿芳間係有一段相當距離，然被告邱筱涵卻認被告李衿芳應會禮讓其直行通過，仍繼續前行而未煞停或減速，足認被告邱筱涵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前，係有相當距離及時間反應煞停或減速，然其卻未為

之，仍執意直行通過本案交岔路口。是被告邱筱涵及其辯護人此部分所辯，不足採信。

⑵被告邱筱涵之辯護人為其辯以：李衿芳雖受有頸椎鈍挫傷之傷害，然該傷害非本案所致云云。然如前所述，多有人於交通事故發生時，未有明顯外傷或感到身體不適，反係於交通事故發生後數小時，始有外傷顯現或感到身體不適，而被告李衿芳於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完成警詢筆錄始感到頸部疼痛，其旋於翌日（即111年11月24日）至國軍桃園總醫院就診，其就診時間與本案案發時間未相差甚遠，仍具有密接性，且經醫師檢查，診斷被告李衿芳受有上開傷害，足認被告李衿芳受有上開傷害，確係因本案交通事故所致。是被告邱筱涵及其辯護人此部分所辯，亦不足採。

㈣至被告李衿芳、被告邱筱涵及其辯護人聲請調查以下證據：

1.被告李衿芳部分：

被告李衿芳聲請傳喚案發當時，於本案交岔路口執勤之義交，以證明案發當時其不知東龍路往中豐路之交通號誌轉為綠燈會有機車前行云云。然被告李衿芳確有上開過失傷害之犯行，業已認定如前，且其亦未能提供該名義交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以供本院傳喚，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2項第1、3款規定，本院認無調查之必要，予以駁回。

2.被告邱筱涵及其辯護人部分：

⑴被告邱筱涵之辯護人聲請傳喚到場警員陳永富，以證明被告李衿芳於案發當時並未受傷云云。然被告李衿芳受有頸椎鈍挫傷之傷害，確係因本案交通事故所致，業如前述。縱被告李衿芳於案發時因無明顯外傷而告知警員其未受傷，警員依此於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㈡「㉒受傷程度」記載其「3.未受傷」（見偵卷第51頁），自難以此推認被告李衿芳確未因本案交通事故受傷，則到場警員陳永富自無法證明被告李衿芳確未因本案交通事故受有上開傷害，是

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2項第3款規定，本院認無調查之必要，予以駁回。

⑵被告邱筱涵之辯護人聲請將本案送請中央警察大學交通學系，鑑定本案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云云。然本案交通事故乃因被告李衿芳未於本案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亦未注意車前狀況及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逕左轉往中正路前行；以及被告邱筱涵未注意車前狀況及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逕直往中豐路前行所致，其等均有過失，業已認定如前，此部分之事證已明，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2項第3款規定，本院認無調查之必要，予以駁回。

㈤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李衿芳等2人上揭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李衿芳等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

㈡按自首之成立，仍以行為人對於其未被發覺之犯罪，具申告「自己犯罪」之實質內涵為必要，若行為人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偵辦起，即主張不具犯罪之構成要件故意，而否認犯罪，自無自首犯罪而接受裁判可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94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卷附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龍潭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固記載：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即被告李衿芳）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情（見偵卷第53頁），然被告李衿芳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均否認犯行，揆諸上開說明，應無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規定之適用。

㈢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李衿芳等2人均未遵守交通規則，致生本案交通事故，使彼此受有事實欄所載傷害，其等所為應予非難。又考量被告李衿芳等2人犯後雖均否認犯行，然其等有調解或和解之意願，惟就賠償金額無法達成

合意（見本院交易卷第71頁），難謂其等犯後態度不佳。兼衡被告李衿芳於警詢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偵卷第9頁）；被告邱筱涵於警詢時自陳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偵卷第2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振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琍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紫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1：A車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之勘驗結果

以下就影片檔名為「0000000 中豐路、東龍路口AKK-5722號行車紀錄影像（碰撞時間18時09分21分）.mkv」進行勘驗，影片時間00:00:00-00:03:00，行車紀錄器畫面時間2022/11/23 18:09:03-18:12:03，僅勘驗至影片時間00:00:35：

1. 此為A車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影片時間00:00:00，行車紀錄器畫面時間2022/11/23 18:09:05處，被告李衿芳駕駛A車行駛自中豐路外側車道往中間車道行駛，於影片時間00:00:04至00:00:09，行車紀錄器畫面時間2022/11/23 18:09:07-18:09:13處，中間車道地面依序出現

「直行箭頭」、「直行箭頭」、「往東龍路中正路」、「直行箭頭」標示，而中豐路路口多向號誌燈，左側紅燈、直行及右轉燈均亮起，且自畫面中可見中豐路口號誌燈、標誌應與上述「㈠」所示google街景相同。

2.影片時間00:00:11，行車紀錄器畫面時間2022/11/23 18:09:14處，中豐路路口多向號誌燈，左側紅燈熄滅，直行及右轉燈持續亮起，被告李衿芳駕駛A車略往左偏，欲往中正路行駛。於影片時間00:00:14，行車紀錄器畫面時間2022/11/23 18:09:17處，被告李衿芳之對向車道即東龍路上已有車輛往中豐路方向直行，被告李衿芳仍繼續駕駛A車往中正路行駛。

3.影片時間00:00:17，行車紀錄器畫面時間2022/11/23 18:09:20處，被告邱筱涵騎乘B車出現於畫面中，並自東龍路往中豐路方向行駛，被告李衿芳仍繼續駕駛A車往中正路行駛，被告邱筱涵騎乘B車亦未減速。影片時間00:00:18，行車紀錄器畫面時間2022/11/23 18:09:21處，A、B兩車發生碰撞，被告邱筱涵摔至A車引擎蓋上後，往畫面左方飛去，並消失於畫面中，B車因撞擊而反彈至畫面右下方。

附件2：本案交岔路口處監視器影像檔案之勘驗結果

㈠以下就影片檔名為「111123中豐路、東龍路口天羅地網監視畫面1（碰撞時間18時09分22秒）.mkv」進行勘驗，影片時間00:00:00-00:09:56，監視器畫面時間2022/11/23 18:00:00-18:10:00，僅勘驗影片時間00:09:00至00:09:35：

1.此為大昌路1段路口監視器畫面，影片時間00:09:00，監視器畫面時間2022/11/23 18:09:00處，東龍路路口之中豐路方向多向號誌燈，左轉、直行及右轉燈亮起，有多台車輛分別自中豐路直行往東龍路、左偏往中正路，左轉往大昌路一段。影片時間00:09:05，監視器畫面時間，2022/11/23 18:09:08處，東龍路路口之中豐路方向多向號誌燈，左側紅燈亮起、左轉燈熄滅、直行及右轉燈持續亮起。

2.影片時間00:09:11，監視器畫面時間2022/11/23 18:09:15處，東龍路路口之中豐路方向多向號誌燈，左側紅燈熄滅、直行及右轉燈持續亮起，仍有多台車輛分別自中豐路直行往東龍路、左偏往中正路，左轉往大昌路一段。影片時間00:09:13，監視器畫面時間2022/11/23 18:09:16處，監視器畫面左上方即東龍路有車輛起步前行。影片時間00:09:16，監視器畫面時間2022/11/23 18:09:19處，被告李衿芳駕駛A車自監視器畫面右方即中豐路出現。

3.影片時間00:09:17，監視器畫面時間2022/11/23 18:09:20處，此時被告李衿芳駕駛A車位於中豐路路口斑馬線前方（下圖黃圈處），被告邱

筱涵騎乘B車位於本案交岔口路中（下圖紅圈處），被告李衿芳繼續駕駛A車往中正路方向行駛，被告邱筱涵則騎乘B車繼續往中豐路方向行駛，期間未見A車有顯示左轉方向燈。影片時間00:09:18，監視器畫面時間2022/11/23 18:09:21處，A、B兩車發生碰撞，被告邱筱涵摔至A車引擎蓋上後，再跌落至地上。影片時間00:09:19，監視器畫面時間2022/11/23 18:09:22處，A車左側方向燈亮起，並持續閃爍。

㈡以下就影片檔名為「111123中豐路、東龍路口天羅地網監視畫面2（碰撞時間18時09分22秒）.mkv」進行勘驗，影片時間00:00:00-00:09:57，監視器畫面時間2022/11/23 18:00:01-18:10:00，僅勘驗影片時間00:09:00至00:09:30：

1.此為中豐路路口監視器畫面，影片時間00:09:00，監視器畫面時間2022/11/23 18:09:02處，東龍路路口之中豐路方向多向號誌燈，左轉、直行及右轉燈亮起，有多台車輛分別自中豐路直行往東龍路、左偏往中正路，左轉往大昌路一段。影片時間00:09:06，監視器畫面時間2022/11/23 18:09:08 處，東龍路路口之中豐路方向多向號誌燈，紅燈疑似亮起（因眩光無法清楚看出號誌燈號，但自上開勘驗結果可知，此時該號誌燈應為左側紅燈亮起、左轉燈熄滅、直行及右轉燈持續亮起）。影片時間00:09:13，監視器畫面時間2022/11/23 18:09:15處，東龍路路口之中豐路方向多向號誌燈，紅燈疑似熄滅（因眩光無法清楚看出號誌燈號，但自上開勘驗結果可知，此時該號誌燈應為左側紅燈熄滅、直行及右轉燈持續亮起）。

2.影片時間00:09:17，監視器畫面時間2022/11/23 18:09:19處，被告李衿芳駕駛A車自監視器畫面右下方出現，並往左偏行駛，欲前往中正路，期間未見A車有顯示左轉方向燈。影片時間00:09:20，監視器畫面時間2022/11/23 18:09/22處，A、B兩車疑似發生碰撞（因炫光無法看清楚，但自上開勘驗結果，以及被告李衿芳駛停A車可知，此時A、B 兩車應發生碰撞），嗣A車左轉車燈亮起，並持續亮起。